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查验，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工作勤勉尽责，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二、关于同意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将下列 2020 年可能发生的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产品采购或销售、租赁、内容营销及服务 etc 交易。

2020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 5% 以上股东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产品采购或销售、租赁及服务 etc 交易。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以市场化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0 年 4 月 22 日